

男子动不动打骂妻儿 儿子两度想自杀

《反家暴法》实施四年多,鼓楼法院发出47份“保护令”



男子长期家暴妻儿,儿子两度想自杀;不堪前儿媳长期威胁、辱骂,九旬老太太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……11月23日,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举行反家暴审判及家事案例发布会,并发布反家暴案例白皮书,公布了多起家暴案例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(以下简称《反家暴法》)实施四年多,鼓楼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47件。根据对案件分析与统计,家庭暴力来源最多的是男性对女性的暴力,比例大约为89%。

通讯员 鼓研 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刘遥

一年被父亲暴打三次,儿子很崩溃

经常因琐事遭到马同的暴打。

林女士称,马同在近一年里对儿子实施严重家庭暴力就有三次,都是因为琐事。他曾在殴打中踢坏马小东的膝盖,导致孩子在半个多月里瘸着腿上学。还有一次,马同把马小东按在地上暴打,差点把他的胳膊扭断。马小东被殴打后,情绪经常崩溃,曾两次试图跳楼自杀。

马同表示,他因生活、工作压力,无意伤害妻儿,更谈不上家暴,而自己每次殴打儿子,并非没有理由。比如踢伤儿子膝盖那次,是儿子考试没考好,还被发现写作业抄答案,这才教训他。马同称,林女士也经常辅导儿子学习时,辱骂、敲打他。

鼓楼法院认为,家庭成员之间应当互相帮助,和睦相处,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。夫妻在解决纠纷过程中应当尊重对方,不得辱骂、贬低对方;在对子女的不当行为进行管教时,应当注意方式、方法,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。鼓楼法院经审查发现,马同确实存在长期侮辱、殴打妻儿的行为,有进一步冲突造成更大伤害的现实危险,对未成年儿子的身心也造成较大伤害,于是裁定准许林女士、马小东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,禁止马同对妻儿实施家庭暴力行为。该裁定自作出之日起四个月内有效。人身安全保护令失效前,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撤销、变更或者延长。被申请人对本裁定不服的,可以自裁定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如马同违反上述禁令,法院将视情节轻重,处以罚款、拘留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前儿媳的咒骂让九旬老人活在惊恐中

鼓楼法院在此次发布会上,还公布了一起儿媳威胁、侮辱公婆的案例。

李奶奶与梁某原是一对婆媳。1992年1月,李奶奶把自己的四居室隔了两间出来,供儿子和梁某居住。后来,梁某夫妇离了婚,但他们仍住在一起。2018年起,李奶奶的儿子因脑梗住院治疗,梁某就以李奶奶的儿子住院为名,向她索要医药费、手术费、护工费等钱款,不给或给慢了她就辱骂李奶奶。

李奶奶称,儿子的治疗费用,除去公费医疗报销部分,绝大部分自理费用都是她支付的。然而,梁某仍不断地要钱,还变本加厉地骂她。近段时间,梁某竟然擅自跑到李奶奶的房间,随意在冰箱、厨房里翻找物品。目前,年近九旬的李奶奶独居,梁

某的侮辱、威胁行为导致她每天都生活在惊恐之中。为此,李奶奶来到鼓楼法院,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。

鼓楼法院经审查认为,梁某对李奶奶的行为已构成家暴,对李奶奶的精神状态和身体健康产生严重的影响。于是作出裁定,禁止梁某进入李奶奶的住处和生活场所;禁止梁某对李奶奶进行一切形式的骚扰、咒骂、谩骂和人身威胁。如梁某违反上述禁令,法院将视情节轻重,处以罚款、拘留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文中人物均系化名)



视觉中国供图

数据

根据统计,《反家暴法》实施后,鼓楼法院共受理“申请、撤销、变更、延长人身安全保护令”“复议人身安全保护令、复议撤销人身安全保护令”等反家暴类民事特别程序案件84件,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47件,支持申请的比例为56%,驳回申请5件,驳回复议申请8件。根据对案件分析与统计,家庭暴力来源最多的是男性对女性的暴力,比例大约为89%,因夫妻矛盾申请人身保护令的案件59件,占比70%;申请人身保护令同时或之后起诉离婚,最终判决或调解离婚的案件19件,说明家庭暴力对于夫妻感情破裂影响很大。

100岁“慰安妇”制度受害者逝世 在册幸存者已不足20人

快报讯(记者 徐梦云)11月23日,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利济巷慰安所旧址陈列馆获悉,侵华日军“慰安妇”性暴力制度受害者刘奶奶,于2020年11月22日上午11时逝世,享年100岁。目前,登记在册的幸存者已不足20位。

刘奶奶,1922年12月27日(农历)出生,家住湖南临湘,按照当地风俗虚岁100岁。1938年11月9日,侵华日军占领临湘,之后四处烧杀淫掠,刘奶奶和嫂子、婶婶、堂妹等人躲到山上,她的二姐在躲避时受到惊吓,不久就生病去世。

20岁时,刘奶奶结婚。第二年春夏间的一天,侵华日军来到

刘奶奶娘家,当着家人的面把她抓走。和她一起被抓的还有她的堂妹。此前,堂妹曾被侵华日军抓过一次,之后家人将她赎出。没想到,只是因为年轻,这次她和刘奶奶再一次被侵华日军抓住,同时和刘奶奶姐妹一起被抓的还有其他妇女。她们被分别关押,有的被送进碉堡里,有的被关在房子里。因为侵华日军的野蛮蹂躏,刘奶奶和堂妹终生未能生育。

2020年8月,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、南京利济巷慰安所旧址陈列馆工作人员曾前往湖南看望刘奶奶。奶奶手很巧,喜欢做手工、编竹篮子、做衣服,还会剪纸,她还展示了自己制作的篮子、手提包和手帕。

禄口交警中队法规宣传进社区

快报讯(通讯员 禄轩)11月20日上午,南京市禄口交警中队联合高速公路五大队走进禄口街道白云路社区,开展冬季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活动。活动中,交警通过讲解典型案例展板上一个个鲜活的事例,促使广大群众从思想上认识到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,在行动上重视交通安全的重要性,从而养成自觉遵守交通法规,安全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。

交警现场发放安全宣传手册,向群众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,倡导广大群众驾驶机动车自觉佩戴安全头盔,摒弃逆行、闯红灯、超员超载等不文明的交通陋习,严格遵守交通法规。通过开展此次交通安全宣传活动,让群众切实认识到安全、文明出行的重要性,从源头上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,进一步提升群众的安全意识、法制意识、文明意识,受到大众的点赞。

居民致电12345点赞南京水务

快报讯(记者 卢河燕)近日,南京热河南路19号业委会致电“12345”政务热线,点赞南京水务集团“双肩包”客户代表团队及时协助办理该小区门卫室接水工作。

今年,南京水务集团为响应国家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,重点打造“双肩包”

客户代表团队。“双肩包”既指包内装有《客户指南》、量尺、测压表、手电筒等物品和器具,同时也代表着肩负着水务集团的服务承诺,肩负着客户的期望。据了解,热河南路19号业委会已经签订门卫室接水施工合同,“双肩包”团队将持续跟进,确保接水工作完成。

去中山植物园,树大丽花开了



树大丽花开了 南京中山植物园供图

快报讯(记者 张然)初冬时节,落叶满地,百花凋零,而南京中山植物园里的树大丽花却开花了。一朵朵粉色的花儿在近两米高的枝顶盛开,透过阳光看过去,犹如穿着粉色薄纱裙的仙子,美得让人心醉。

此时,中山植物园北园的球宿根花卉园里,高大的茎干上开着满满的花,粉色的花瓣仙气十足。花梗细长,花朵的直径有十几厘米,四散下垂,远远望去,就像一个粉色的铃铛垂悬枝头。别看它如此高大就以为是树,其实

它是草本植物。

树大丽花又叫皇帝大丽花,菊科大丽花属,原产墨西哥南部至哥伦比亚海拔1500米至1700米的山区。在大丽花属的36个原种中,它是最高大的,可达5至6米。

由于它高大的身躯,一般是庭园地栽,种在背风的地方,同时用支柱支撑。树大丽花不耐零下低温,在南京,冬季需要把枝干修剪掉,并用稻草等覆盖物覆盖保护。它春天发芽,在短日照的条件下开花,花期很迟,大约从11月中旬开到12月初。